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上海版 | 第702期 | 2024年2月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上海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董云虎遭恶报被逮捕

【明慧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董云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董云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董云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被查。

董云虎，男，汉族，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生，浙江仙居人，中共党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开除党籍），一九八六年七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中央党校马列所一室副主任、副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一九九七年八月历任中央外宣办（国务院新闻办）七局局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办公室主任、副会长兼秘书长；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委宣传部部长；二零一五年八月任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二零一八年后任上海市政协主席、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

董云虎任职期间，把良知出卖给中共，为升官发财，追随江泽民，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污蔑法轮功，特别是任中央外宣办七局局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西藏自治区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宣传部部长期间，用谎言欺骗世人，为中共迫害法轮功，涂脂抹粉，歌功颂德，颠倒黑白，妖魔化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修炼团体。

中共利用其掌握的宣传机器，对法轮功及创始人李大师进行了全面毁谤和污蔑，蒙蔽了许多群众，甚至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学员，向中共举报法轮功学员，参与到迫害



之中。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二零零三年年度报告，针对中国人权和宗教问题，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针对美国对中共的批评，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云虎五月二十二日召开中国人权专家和宗教人士座谈批驳美国年度报告。座谈会上，董云虎恶毒攻击法轮功，高调赞美中共“当前是中国人权状况最好的时期，也是中国宗教发展最好的时期”、“中国依法取缔‘法轮功’正是为了保护人权和正常的宗教自由。”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中共新华社发表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云虎署名文章，题为《是促进人权，还是制造对抗？——评美国国务院〈2002—2003年度美国支持人权和民主的纪录〉》报告。董云虎还在为中共迫害买单。

那么，非法关押在北京市团河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是怎样“都受到人道和文明的待遇”呢？据明慧网《中共酷刑虐杀法轮功学员调查报告》曝光，从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少有10名法轮功学员在团河劳教所迫害后离世。团河劳教所针对每一个坚定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24小时监控，制定一套邪恶的“转化”计划，不计其数的法轮功学员被折磨致残、致死。

案例1、现居住在美国的法轮功学员陈刚曾因修炼法（见下页）

(接上页) 轮功被劳教1年半。在团河劳教所, 警察每天让他睡眠2-4个小时, 有一次他们连续15天不许他睡觉, 只要他一合眼, 就会遭到拳打脚踢。警察还用几根高压电棍同时电击他身体的敏感部份, 例如头、颈、胸部等等, 被电击处皮肉烧焦, 全身猛烈颤抖, 整个身体仿佛被放在火中烤, 仿佛被毒蛇叮咬。

有一次, 警察指使同室10多名犯人毒打他, 使他脸都变了形, 然后把他的脚和腿紧紧地捆绑起来, 把两只胳膊捆到背后, 再把他的脖子和腿紧紧地捆在一起, 使他几乎窒息, 然后把他塞到床底下, 在床板上坐上人, 使劲往下压他的背, 当时他感觉他的骨头都要断裂, 这以后他有两个星期不能行走。这种折磨使他几乎瘫痪(另一位叫鲁长军的学员在这种酷刑后瘫痪了), 处于精神崩溃的边缘。

案例2、魏如潭遭梯子捆绑(“抽筋”)迫害。魏如潭, 就职于中国铁道部设计院, 是受团河劳教所迫害时间最长的学员之一。他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上天安门证实大法被抓, 被劳教一年, 后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一年五月两次被非法延期。在二大队多名叛徒在恶警的指使下, 将他的双腿用绳子捆住, 两臂反捆在身后, 然后身体前压, 脖子和小腿再用绳子捆住, 用他们的话说, 这种酷刑叫“抽筋”。他们还将他的鞋袜脱去, 用鞋底抽他的脚心, 使他好多天不能正常走路。打完后还拖着他去“游筒道”。魏如潭、刘学成等人, 多名警察把他们踩在地上, 仰面朝天(呈大字型), 然后用一尺多长的大电棍电击学员(两根以上的电棍), 逼迫学员答应写出他们要的悔过书或揭批材料。

案例3、刘霄, 男, 四十多岁,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基础所组胚教研室助教, 北京协和医科大学基础所讲师。一九九八年, 他参与撰写了《北京市万例(法轮功学员)健康情况调查报告》。一九九九年

迫害开始后被迫离开教学第一线, 十月十三日被绑架到市公安局十四处。二零零一年九月被非法劳教一年零六个月。他在团河劳教所受尽折磨, 因不放弃修炼, 被强制洗脑, 送集训队, 被迫害的精神失常。

案例4、成为, 男, 当年二十多岁, 北京八一中学美术教师。二零零零年, 被非法劳教一年。在团河劳教所, 被强制洗脑, 受到各种酷刑的迫害。恶警逼迫他每天在墙角蹲着, 一蹲就是一天。逼迫他“飞着”(头朝下, 双臂向上抬起靠在墙上), 飞不住时, 多名叛徒上去就是拳打脚踢, 甚至把脚踩在他胸口上, 后又逼他写骂师父的话, 他不写, 犹太又用针扎他, 身体许多部位被扎破, 后来使用了更狠毒的招数, 把他强行压入床板底下, 一名犹太将师父的名字写在纸上强迫让他踩在脚下, 同时对他的膝盖猛踩, 猛踢他的大腿, 使其大腿外侧青紫、淤血。当时他的喊叫声整个通道都能听见, 为了不让他出声, 他们用擦地的抹布堵住他的嘴, 同时还用牙刷柄实施一种所谓“开锁”的酷刑——将牙刷柄插入他的手指间, 压紧手指, 用力转动牙刷柄。据在场的人讲, 当时他的手指缝就被拧的血肉模糊。此外还曾连续五天五夜几乎没让他合眼。他曾向警察反映遭虐待的情况, 导致倪姓恶警使用电棍电他的头部、耳朵。

案例5、赵明, 当年三十岁, 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 在爱尔兰留过学, 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被绑架到团河劳教所。郭姓警察一边跟赵明谈话, 一边手拿两根电棍电赵明身体的各处。强迫赵明“军蹲”(一种体罚方式), 他一动, 他们就开始打他的耳朵, 用木棍敲他的脚踝、膝关节。他们给他穿长衣服、裤子(夏天天气热), 强迫他坐在盆里, 头弯向脚, 塞进床下。床板被身体顶了起来。他们就坐在床上压。20多分钟后把他拉出来, 开始十几个人一起殴打他,

用膝撞他的身体。整个过程有两个多小时。他的大腿四周都是黑的。膝关节红肿, 五天不能蹲大便, 两周内不能正常行走。被释放前还被5名警察用带子绑紧两腿、两脚、身体与头, 然后用六根电棍同时在全身各处电击, 每根电棍电压均高达几万伏。

案例6、秦尉, 毕业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北京海淀区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零年八月, 秦尉被绑架到团河劳教所, 长达20天一直没让他睡觉, 被迫长时间的军蹲体罚和强制劳动, 致使他多次晕倒, 两腿疼了半年多。在集训队, 恶警使用多根电棍对他长时间电击, 据当时在场的学员说, “他的脸都被电烂了!”

古人云: 福祸无门, 唯人自招; 善恶之报, 如影随形。宇宙中有天理, 人世间有法律, 作恶者一定会受到惩罚。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 人人都是受害者。中共罪恶滔天, 天要灭它。奉劝所有参与迫害的人, 不要对中共抱有任何幻想, 只有认清它的邪恶, 才能摆脱它的控制。同时, 在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解除“跟党走”的魔咒, 才能从它的贼船上下来, 不给它当陪葬。(节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 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 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 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